

2015 高雄市體育季

第 9 屆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章程

- 一、宗旨：為推動「健康城市，幸福高雄」，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普及全民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水準，特舉辦本活動。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 四、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樹德科技大學羽球社、金超力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 六、比賽日期：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比賽日期為 104 年 2 月 4 日(三)至 2 月 6 日(五)；長青組及社會團體組比賽日期為 104 年 2 月 7 日(六)至 2 月 8 日(日)。長青組及社會團體組比賽時間為週六、日；各組別將依報名隊數調整比賽天數。
- 七、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禮堂(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橫山路 59 號，連絡電話：07-6158000 轉 2213 警衛室)

八、比賽組別：

(一)個人組：

- 1.長青組：男雙、女雙
- 2.大專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 3.高中職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4.國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5.國小高年級組(小五及小六)：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6.國小中年級組(小三及小四)：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7.國小低年級組(小一及小二)：男單、女單

(二)社會團體組：(非設籍高雄市球友勿報團體會員組)

- 1.團體會員組：男雙、混雙及男雙。
- 2.團體丙組：男雙、混雙及男雙。
- 3.機關團體組：男雙、混雙及男雙。

(三)各組報名隊數不得少於 12 隊，少於 12 隊時，經承辦單位討論後得取消該組比賽。

九、參加資格：

- (一)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選擇適當組別報名參加。
- (二)參賽人員之資格分級以高雄市羽委會記載為依據，並以此進行資格審查。大專、高中、國中及國小組參賽球員，應具有該學制學籍之學生(103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學生)方可參加(個人雙打參賽人員不限同一學校)。
- (三)報名個人長青組者需年滿 50 歲(民國 54 年 1 月 31 日前出生者)方可參加。
- (四)團體會員組每隊報名人數 8 人，參賽者需年滿 18 歲以上(民國 86 年 1 月

31 日前出生者)，且非男子甲、乙、丙組或女子甲組球員者均可參加；另開放各縣市國小學生組隊參加(不限同一學校)。

(五)上屆(第八屆)樹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中，於「社會團體組」取得前兩名之球員，本屆組隊報名團體會員組時，同隊參賽球員僅可保留二名球員，其餘球員需更換。

(六)團體丙組者每隊報名人數 8 人，參賽者為需年滿 35 歲(民國 69 年 1 月 31 日前出生者)，且男子丙組(含)、女子甲組(含)以下球員均可參加，男子甲組及乙組球員不得報名。

(七)機關團體組每隊報名人數 8 人，國小(含)以上之公私立學校、公家機關、公營企業曾為公營機構(如中鋼、中船及中華電信等)及上市公司皆可報名。報名時同隊可報兩名乙組以上球員，唯每場次比賽時僅可一名乙組以上球員下場比賽。

(八)凡全國甲組球員滿 40 歲(民國 64 年 1 月 31 日前出生者)降為乙組球員；滿 50 歲(民國 54 年 1 月 31 日前出生者)降為丙組球員。高雄市乙組球員滿 40 歲降為丙組，滿 50 歲降為團體會員組。高雄市丙組球員滿 50 歲降為團體會員組。

(九)符合參加社會團體組資格之球員，若非設籍高雄市球友僅可報名團體丙組，不得報名團體會員組。

(十)大專組之參賽人員若於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者(含甄審、甄試、獨招及高中擁有全中運前八記錄者)，則不可參賽，另符合上述資格之樹德科技大學畢業校友亦可參加。

(十一)參賽人員至多可報名兩組比賽項目。

(十二)參賽人員需符合參賽資格，惟經人檢舉確有資格不符之情事時，則立即取消參賽人員資格。

(十三)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謝絕參加主辦單位一年內所舉辦之任何活動。

十、競賽辦法：

(一)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最新之國際羽球規則。

(二)社會團體組採三點雙打制，排點為第一點男雙、第二點混雙及第三點男雙(以女雙出賽可打男雙及混雙)。三點雙打先勝二點為勝，每點採新制 30 分壹局定勝負(15 分交換場地，29 平時不加分)。

(三)個人組採新制 30 分壹局定勝負(15 分交換場地，29 平時不加分)。若報名隊數過多，為能順利完成比賽，大會得於各組賽前變更為 21 分壹局定勝負(11 分交換場地，20 平時不加分)。

(四)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五)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積分多者為勝。

2.兩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2) (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3)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六)參賽球員比賽期間需持個人資格證明資料，以備查詢。大專組球員持學生證；高中職組、及社會團體組持個人身份證件(若為機關單位持在職證明，大專教職員持教職員證)；國小國中組參賽人員則統一造冊，附上參賽人員之照片，且造冊資料需蓋學校關防或教務、學務處單位章戳。

(七)比賽時參賽球員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八)團體賽比賽前 20 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並送交競賽組。

(九)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請務必提前告知競賽組，並給予 5 分鐘休息，以便調整賽程。

(十)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同組別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 2 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十一、比賽用球：超力比賽級用球(型號：X-750)。

十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2015stuopen/>，報名時間：103 年 12 月 1 日(一)上午 8:00 日至 104 年 1 月 12 日(一)下午 5:00 止。

2.報名費請以匯票或直接至本校體育室繳交，報名費需於領隊會議及抽籤前繳交完畢。

3.匯票抬頭為「樹德科技大學」，並以掛號信方式寄至：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橫山路 59 號 體育室 收。且於信封註明「**2015 高雄市體育季第 9 屆全國羽球錦標賽**」。

4.匯票寄出前，需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再與匯票一併寄出。唯，國中、國小組及高中職組參賽球員，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後，另需將資料加蓋學校章戳(如學校關房或教務處、學務處章戳等)，方可郵寄或直接至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繳交。

5.機關團體組參賽球員，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後，需將資料加蓋機關公司章戳(如人事室章戳等)，方可郵寄或直接至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繳交。

(二)報名費：團體組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個人單打新台幣貳佰伍拾元、個人雙打新台幣伍佰元。

(三)承辦聯絡人：

1.林春綢小姐(市話：07-6158000 轉 2856 手機：0972-097-077)

2.白汶樺小姐(市話：07-6158000 轉 2857 手機：0930-8378-69)

3.沈英俊組長(市話：07-6158000 轉 2851 手機：0919-103-467)

(四)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時間：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二)地點：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禮堂二樓會議室(S0206)

(三)各組抽籤前依相關比賽決賽名次做為種子之依據，唯每組種子數不超過 8 個，且不得超過預賽分組組數。種子順序規則如下：

1.依排序一：第八屆樹德盃；排序二：2014 年港都盃；排序三：103 年全國國小盃、國中盃或高中盃羽球錦標賽進行排列。

2.依上一點排序順序之三個比賽成績的第一名分別為第一種子至第三種子，第二名分別為第四種子至第六種子，第三名以下亦同。若其中有種子從缺時，則由下一種子遞補。

(四)預賽賽程結束後，複賽賽程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惟預賽列種子之組別於複賽時無需再抽籤。

十四、獎勵：

各名次獎勵如下：

(一)社會團體組：頒發獎盃及獎金

單位：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36 隊(含)以上	12,000	8,000	6,000	4,000
24 隊(含)以上	8,000	5,000	3,000	
12 隊(含)以上	6,000	3,000		

(二)個人組(單打)：頒發獎狀(第 1~第 8 名)及獎金

單位：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36 隊(含)以上	1,200	1,000	800	600	300	300	300	300
24 隊(含)以上	1,000	800	600	400				
12 隊(含)以上	800	600						

(三)個人組(雙打)：頒發獎狀(第 1~第 8 名)及獎金

單位：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36 隊(含)以上	2,400	2,000	1,600	1,200	600	600	600	600
24 隊(含)以上	2,000	1,600	1,200	800				
12 隊(含)以上	1,600	1,200						

十五、抗議規定：

(一)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後 30 分鐘前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後，取消比賽資格。

(二)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內具正式抗議書

經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六、附則：

- (一)主辦單位僅提供參賽人員礦泉水，其餘相關費用(如保險、交通及食宿等)由參賽人員自理。
- (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行公佈實施之。
- (三)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承)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 (四)若有疑問歡迎來電，請至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或高雄市羽球委員會網址查詢。